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4)

委任董事會主席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代行董事會主席、總裁及執行董事王昱文先生（「王先生」）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

王先生，五十七歲，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並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擔任代行董事會主席。王先生持有武漢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法國巴黎第一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和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現任深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深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獲選任為深圳市第六屆政協委員、第七屆人大代表。王先生歷任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深圳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市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副巡視員、深圳市人民對外友好協會專職副會長及深圳第二十六屆世界大學生夏季運動會組委會執行局領導成員。王先生曾任深圳市水務規劃設計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1038.SZ））之董事。王先生在地產開發、產業園區運營、港澳事務及企業經營管理方面具有相當之工作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概無擁有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一份委任函件，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退任及重選。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基本薪金及津貼之有關年度金額。

王先生現時可收取由董事會每年檢討之基本薪金每年 3,300,000 港元。此外，王先生亦有權收取董事會經顧及彼之表現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購股權、退休福利供款或其他福利。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C1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C.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在王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後，其亦同時繼續擔任本公司總裁，儘管有關安排偏離上述守則條文第 C.2.1 條的規定，但其屬臨時性質，本公司現正物色具有適當經驗之合適人選擔任總裁，並將在有所決定後就委任本公司新總裁進一步發出公告。董事會認為，王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及知識，熟悉本公司經營工作，在新總裁任職生效前，由王先生繼續兼任總裁可確保公司經營穩定，促進業務策略之執行。在董事會的現有其他成員的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除上文所載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有關委任王先生為董事會主席的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昱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王昱文先生、蔡潯女士、嚴中宇先生及史曉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李偉強先生、黃友嘉博士及宮鵬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